

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韶关建用字〔2023〕41号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乐昌市人民政府：

《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乐自然资请〔2023〕129号）收悉，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韶关市乐昌市2023年度第六批次使用2.141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0.5273公顷（均为耕地）和未利用地0.00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.6144公顷。上述2.141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11月1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。